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汉中鑫鑫聚车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车辆基本参数及配置。

基本参数：

车辆类型：Suv

型号：哈弗 H6 四驱 Max

颜色：白色

数量：2 台

总价：28.6 万元

能源类型：汽油

环保标准：国 VI

变速箱：湿式双离合

车身结构：5 门 5 座 SUV

最高车速(km/h)：200

WLTC 综合油耗(L/100km)：8.1

油箱容积(L)：60

发动机

排量(L)：2.0

进气形式：涡轮增压

最大马力(Ps)：238

最大扭矩(N·m)：385

驱动方式：前置四驱

前悬架类型：麦弗逊式独立悬架
后悬架类型：多连杆式独立悬架
助力类型：电动助力
前制动器类型：通风盘式
后制动器类型：盘式
驻车制动类型：电子驻车
主/副驾驶座安全气囊：标配
前排侧气囊：标配
ABS 防抱死：标配
刹车辅助：标配
车身稳定控制：标配
胎压监测功能：胎压显示
内置行车记录仪：标配
驾驶模式切换：5 种模式
发动机启停技术：标配
自动驻车：标配
后驻车雷达：标配
驾驶辅助影像：360 度全景影像
超声波雷达数量：4 个
巡航系统：全速自适应巡航
卫星导航系统：标配
轮圈材质：铝合金
电动后备厢：标配
车顶行李架：标配
发动机电子防盗：标配
车内中控锁：标配
钥匙类型：遥控钥匙、蓝牙钥匙

近光源：LED
远光源：LED
LED 日间行车灯：标配
自适应远近光：标配
自动头灯：标配
天窗类型：可开启全景天窗
前/后电动车窗：标配
车窗防夹手功能：标配
电动调节、电动折叠、后视镜加热、锁车自动折叠
座椅材质：仿皮
主座椅调节方式：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、高低调节(2 向)
副座椅调节方式：前后调节、靠背调节
主/副驾驶座电动调节：标配
中控：14.6 英寸触控液晶屏
车联网：标配

第二条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**交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及甲方预付货款到乙方指定账号后，30 日内整车交付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配置要求验收，随车商品、配件、工具按底盘生产厂家提供清单交付。甲方在检查验收车辆时，应对乙方销售车辆的性能、外观、配件等进行认真确认，全部验收合格后当日在车辆验收单上确认签字。甲方购买车辆自验收合格后，因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等方面问题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即捌万伍仟捌百元整（小写：85800¥），车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%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（仅限国内）：本品牌车辆质保一切以厂家公布质保参数为准，所有本品牌服务站均可维修承保。整车3年或10万公里质保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：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事故发生的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，告之对方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当地主管机关证明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，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不得违约，若有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合同交货期到期后，甲方不提车，超过30天起，提车时甲方须另付给乙方（每天）所欠货款总金额0.08%的资金占用利息。超过3个月，甲方仍不提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乙方有权对该车辆进行处理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归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货物所有权：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所有款项付清乙方时转移至甲方，在款项未付清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：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、企业盖章、甲方预付定金到达乙方公司账户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其它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、传真、微信、短信等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